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 书面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就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，我们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书面说明：

1、上述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。

2、上述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，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。

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)

**董事：**

\_\_\_\_\_  
李介平

\_\_\_\_\_  
胡正富

\_\_\_\_\_  
邓本军

\_\_\_\_\_  
陈如刚

\_\_\_\_\_  
李冬阳

\_\_\_\_\_  
李远飞

\_\_\_\_\_  
刘平春

\_\_\_\_\_  
庄志伟

\_\_\_\_\_  
孙进山

**监事：**

\_\_\_\_\_  
张映莉

\_\_\_\_\_  
吴理让

\_\_\_\_\_  
张馨龙

**高级管理人员：**

\_\_\_\_\_  
胡正富

\_\_\_\_\_  
邓本军

\_\_\_\_\_  
陈如刚

\_\_\_\_\_  
李冬阳

\_\_\_\_\_  
王明刚

\_\_\_\_\_  
周 强

\_\_\_\_\_  
黄 昊

\_\_\_\_\_  
杨 斌

\_\_\_\_\_  
陈任远

\_\_\_\_\_  
陈 延

\_\_\_\_\_  
陈 佳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